

國有林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

(1 1 2) 花 原 採 字 第 0 0 1 號

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給 花蓮縣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
 理事長：謝仁福；採取人：蔡秀雄、蔡富雄、謝玉忠等 3 人
 依照下列各項，並遵守森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森林產物

採取種類	主產物：九芎
採運期間 (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)	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採取位置及範圍	一、位置(地點)：花蓮林區 玉里 事業區第 82、83 林班內 (土地標示：花蓮縣 瑞穗鄉 大奇山段 42、43 地號內) 二、採取森林產物所在位置，詳如位置圖
採取數量	0.14 立方公尺
作業方式	主產物：擇伐
採取費	屬有償之採取，新臺幣 129 元整
備註	一、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前 花蓮縣奇美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須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。 二、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： (一)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，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，將變動之人員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備查。 (二)本許可證逾期作廢，無法於本許可證採運期間內完成採運作業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面申請展延；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。 (三)依照本許可採取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。

本聯存發證機關

發證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0 日

奇美部落依生活慣俗採取林產物位置圖

0 100 200 m



本次伐採30株九芎，共計
立木材積0.14立方公尺，
伐採位置：玉區第82、83
林班內

- 2624保安林
- 花64公路
- 奇美部落採取林產物位置
- 玉里事業區林班圖

